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中顺易 31.80%股权及共赢基金 10%股权所对应的 2015 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顺丰控股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 20%；此外，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金融服务和投资，将其剥离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速运物流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中，顺丰投资持有的中顺易 31.08%的股权受让价格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顺丰控股持有中顺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的人民币 28,430,980.73 元为对价；顺丰投资持有的共赢基金 10%的股权受让价格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的 897,644.56 元为对价，保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韬

王景

张力

年 月 日